

规制经济学视域下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探析

张修业

(山西应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山西 应县 037600)

摘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也逐渐突出,为了保证问题能够快速得到解决,从社会性规制视角对当前我国食品药品领域规制失灵的原因进行分析十分重要,应通过将规制重构最快的找到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策略。

关键词:规制经济学视域;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风险监测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变革的关键时期,无论是经济体制还是利益格局,都在不断发展的社会形势下进行着深度调整,利益矛盾与社会矛盾不断凸显,尤其是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方面,形势更是十分的严峻,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非常高^[1]。因此为了保证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应从多个角度完善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管理机制,结合当下食品药品行业的发展特点制定对应的有效策略,同时注重风险监测数据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应用的意义,监管部门要能够有重点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数据及时共享,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这些都是解决突出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主要途径。

1 食品药品领域控制失灵的原因深度分析

1.1 当前应用的管理体制不合理且规制部门较为臃肿

当前我国食品药品领域相关的安全制度仍然处于严重缺乏的状态,实现如今沿用的管理制度并不具有较强的完整性以及协调性,那也是规制结构不能整合,且充分发挥出实际应用效果的主要原因。再加上传统意义上的管理原则为分段监管,将品种监管列为辅助要求,在这样的管理原则下企业之间非常容易形成恶性竞争的形势,由于权力掌握在少数管理部门的手中容易导致权力滥用事件

的发生^[2]。无论是食品药品的生产过程,还是最终的消费过程,部门之间的协调性并不强,导致所有的与安全管理有关的职能均由不同种类的平行部门共同管理,管理效率不强,同时也不能带来对应的管理效果。部门之间对当下的管理资源进行较为激烈的争夺,虽然能够促进部门之间的竞争,但也同时出现了问题产生后责任无人承担的现象,这在导致部门职能边界模糊的同时,也由于资源不能合理配置,使得整体的管理效率并不能满足当下实际的食品药品管理需求。

1.2 经济人理性假设

我们通常将政府官员作为发挥自身最大效果的经济人,这也是在公共选择学派中非常流行的有关规制的主体说法,政治过程与市场交易过程有着较大差异,但最终想要达到的目的都是保证效用的最大化发挥。当前的实际管理情况是,政府官员管理的出发点并不是放在强化公众实际利益,而是将扩大自己的影响力以及权力地位等,作为决策制定的主要依据,在这样的情况下必然会出现资源浪费的严重现象,政府对行业的管理效果也形同虚设。出现这种现象后的重要表现一方面是政府干预起到的作用非常有限,另一方面是过于突出干预过程而忽略了过度干预给行业带来的不良影响。

为什么当下食品药品行业有关民生的问题发生概率急剧上升?就是因为各地政府都以追求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的速度为主要的工作要求,而当地的食品药品相关企业与地方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就达成了利益的相关一致,强化对企业的管制就意味着利益将会对应有所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对于当地企业的管控势必会出现诸多漏洞。还有的政府甚至将自身作为保护当地违法食品药品行业的保护机构,纵容不当的得利以及竞争行为,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经济影响以及社会危害性。

1.3 监管方式过于单一

一直以来各级政府的职能以及权限较为模糊,有些地方政府的权力过大,作为对食品药品行业监督的唯一主体,政府为了最大程度的行使自己权利,也为了扩大管理效果,往往采取强制手段对行业进行监督,但却忽略了多元化监管手段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对于食品药品领域的安全问题无法有效处理,往往在食品药品相关安全问题出现后,采取专项整顿或者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法企业也只是实施简单的处以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违法成本较低使得问题企业在风头过后依然我行我素。

食品药品监管体系的改革其目的就是为明确责任,防止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扯皮,但是由于地方政府不够重视,职责划分认识不清,致使监管处于“空档”状态。而且食品检验是一项高投入工作,从采样、送检、检验过程中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市县基础分析仪器配备不足、设备严重老化、检验经费不足,严重影响食品安全监测有序进行。

1.4 风险监测意识淡薄

各地参照国家方案制定当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但是各地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不尽相同,国家的计划只是指导性的概括,各地还应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的方案,在食品安全评估方面,有的地区没有设立食品安全评估机构,不能开展食品安全评估工作,这样不能有效指导当地开展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在这种监管模式下不具有真正的科学性。

2 我国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制度重构

2.1 完善安全制度的建设以及标准体系的构建

对于现如今食品药品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国际先进标准为基础,提升国家标准已经成为了势在必行的工作,应从源头进行控制,从最初的研发阶段到生产阶段以及最终的使用阶段,都是食品药品安全控制以及监督管理的关键环节。各政府应加紧建设标准体系,完善相关的安全制度并对相关企业进行质量安全认证,将食品药品企业进行分级并推行对应的分类指导制度,这一目的是为了最大程度的完善市场准入机制以及退出机制,是提升食品药品行业整体安全的关键措施。建立与国家食品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并且要充分利用到日常生活中。

2.2 建立官员的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规则不能仅仅从大的角度出发,同样应该完善地方政府的食品药品安全规制,制定对应的官员行政问责制度,将其与地方官员的绩效考核挂钩,从根本上提升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效果。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出现食品药品的相关安全问题,就能够在第一时间追查对对应的责任官员,按照问题群众对涉事官员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同时应该以现有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强化对企业

违法的处理力度,这样才能提高公众对于政府的信赖程度,为和谐社会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分段监管的模式将会在我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长期存在,在食品监管体系中建立食品检验机构,使每个监管部门、医院、企业都参与到检测体系中来,设置一个合理的大数据库,将各部门的数据整合到数据库中,实现数据共享、互通互联、群防群控,使食品安全问题不留死角。

2.3 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中灵活应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在应对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过程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采用从风险评估到风险管理再到风险交流。风险交流就是专家组对风险评估的结果进行评估,出具评估结果。政府要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决策,利用媒体发布评估结果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让老百姓做到心中有数,面对问题不会感到焦虑与恐慌。同时,鼓励老百姓积极的参与到决策中来,例如:邀请各行各业的群众代表参加各类发布会,特别是邀请有想法的群众参加,使群众及时获取食品相关信息,并为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在过去,政府通常会对群众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那么群众就会对政府越来越不信任,政府的权威也会受到威胁,这样就会造成社会的不稳定^[1]。所以,政府与群众之间应该找到最合理的沟通交流的渠道。《风险与理性》的作者孙思坦,认为提高群众的信任度最可靠的方法就是风险交流信息的公开透明,单靠政府部门管理很难完善某个制度,群众的支持与信任才是最重要的。

作为一项综合性较强的系统工程,食品药品行业规制一直都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想要达到对应的管理效果,当地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相互配合是降低相关食品药品问题发生概率的前提条件,监管部门要有重点的开展监督抽查工作,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共享监测结果,向公众公开监测信息,做到使群众心中有数。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应以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的发展环境具有和谐稳定的特征,为行业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刘晓丹.中国食品安全刑法规制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J].食品与机械,2017,33(1):65-67.
- [2]刘晓丹.美国、欧盟和日本食品添加剂安全规制及对中国的启示[J].世界农业,2018,(4):62-67.
- [3]方世南,齐立广.风险社会:政府公共管理面临的全新课题[J].学习论坛,2009,25(8):41-44.